

013600

马关县粮食志

马关县粮食局编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马关县粮食志

马关县粮食局 编

编纂领导小组名录

(1988 年至 1989 年 8 月)

组 长	那汉光				
副组长	范丕程	左选堂			
成 员	陈绍明	蔡发文	陆世和	付连灿	王代良
	胡宝兴	晋永华	蔡新荣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

组 长	范丕程				
副组长	左选堂	李定孟			
成 员	陈绍明	蔡发文	陆世和	付连灿	王代良
	晋永华	蔡新荣			

(1993 年至 1996 年)

组 长	李德元				
副组长	左选堂	李定孟			
成 员	李 勇	付连灿	恩代良	尚承寿	唐光友

(1997 年至 2001 年 7 月)

组 长	王显明				
副组长	左选堂	恩代良(1997 年 10 月后)			
成 员	付连灿	赵 勇	尚承寿	唐光友	

(2001 年 8 月后)

组 长	李光明				
副组长	赵 勇	秦伦金	施启祥		
成 员	刘华志	吴 涛	聂洪坤	王显明	左选堂
	蔡发文				

编纂人员名录

(1998 年至 1992 年)

蔡发文 刘明荣 李社祥

(1993 年至 1996 年)

蔡发文 刘明荣

(2001 年 8 月后)

主 编	赵 勇			
副主编	吴 涛			
编 辑	刘华志	施启祥	蔡发文	王显明
	左选堂			
摄 影	钟开祥	王显明		
封面设计	钟开祥			

审验单位及审稿人员名录

初审单位：马关县史志办公室

审稿人员：陈昌应(马关县史志办公室主任)
刘保国(马关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资荣华(马关县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陈华云(马关县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时云虹(马关县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林香琼(马关县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终审单位：马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 验 人：陈昌应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	22
第一节 县级	22
一 机构沿革	22
二 内设机构	24
三 内设机构简介	26
第二节 乡(镇)级	29
一 机构沿革	29
二 粮管所	30
第二章 粮食体制	36
第一节 田赋(含地丁)	36
第二节 配给制	39
第三节 统购统销	39
第四节 合同订购	39
第五节 粮油购、销、调、存财务包干	40
第六节 粮油购销价格放开	40
第七节 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的两线运行	40
第八节 四分开、一完善	43
第九节 粮食市场化改革	44
第三章 收购	46
第一节 粮食	46
第二节 油料	57
第四章 销售	76
第一节 非农业销售	76

一	粮食	76
二	油脂	81
第二节	农村供应	81
一	粮食	81
二	油脂	85
第三节	军粮供应	86
第四节	其他供应	87
第五章	仓储	101
第一节	粮仓、油罐、晒场	101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04
第六章	调运	116
第一节	制度	116
第二节	工具	117
第三节	调入	118
第四节	调出	119
第五节	移库	120
第七章	加工	125
第一节	粮食	125
第二节	油料	126
第三节	饲料	127
第八章	票证	131
第一节	军用票证	131
第二节	全国、地方粮票	132
第三节	市镇粮油供应证	133
第四节	农村粮油供应证	134
第五节	粮食关系转移证	134
一	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	134
二	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	134
第六节	农转非落粮证明	135
第九章	价格与市场	136
第一节	价格	136
第二节	市场	143
第十章	管理	148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48

一	核算方法	148
二	核算体制	152
三	资金管理	154
四	财产管理	155
五	财政补贴	156
六	经营成果	157
第二节	计划统计	157
一	计划	157
二	统计	158
第三节	人事劳资	160
一	人事	160
二	工资、福利	161
第四节	内部审计	164
第十一章	企业概况	171
第一节	购销企业	171
一	马关县粮油贸易总公司	171
二	马关县粮油贸易总公司经营部	172
三	马关县粮油购销经营总公司	172
第二节	加工企业	173
马关县	粮油工业贸易公司	173
第三节	多种经营企业	174
一	马关县人造板厂	174
二	马关县生物饲料厂、示范养殖场	174
三	马关县饲料公司	175
四	马关县粮油议价公司	175
五	马关县粮食汽修公司	176
六	马关县粮食局就业青年店	176
第十二章	支前	179
第一节	援越抗法	179
第二节	抗战支前	179
第三节	支援剿匪	180
第四节	援越抗美	180
第五节	支援自卫还击和防御作战	180
第十三章	党群组织	183

第一节	共产党	183
第二节	共青团	187
第三节	工会	187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88
第十四章	精神文明建设	189
第一节	文明单位创建	18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0
一	业务培训	190
二	学历培训	191
三	职称评定	191
第三节	文体活动	192
第四节	表彰奖励	194
人物		199
一	简介	199
二	表	203
附录		205
一	重要文件	205
关于《马关县粮食志》出版发行的批复		205
关于成立《马关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机构的通知		206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207
文山州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		214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20
粮食收购条例		226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230
二	典型事件	232
马关购销企业尝到订单农业甜头		232
后记		233

序

金秋时节,适逢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马关县粮食志》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好形势下应运而生,着实令人振奋、令人鼓舞,堪称马关粮食战线上的一大喜事。

“民以食为天”,不论在任何时期,粮食的生产、流通、分配、交换、消费都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安定以及国家的安危。虽然,近几年来随着农业科技的投入,马关县的粮食自给率不断提高,实现了供求总量平衡,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多,人均耕地面积逐渐减少,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量将会日益增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对粮食流通及分配提出了新的要求。由此可见,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里,粮食问题仍然是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必将为粮食工作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马关县粮食系统在艰苦的环境中不断成长,经历了一个由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型经济向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历程。当前,马关县粮食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粮食政策,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马关县的粮食流通必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必将为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志为鉴,可以知兴迭”。《马关县粮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了上至清顺治18年(1661),下至2002年4月,马关县粮食生产、收购、销售、调拨、加工、储存等方面的历史,特别翔实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关县粮食流通的发展历程。《马关县粮食志》的付梓出版,必将为全县各族人民认识了解马关粮食生产与流通的历史和现状,为各级各部门决策,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粮食管理和运行机制提供历史的借鉴和可靠的依据。

马关县粮食局局长 李光明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编纂原则,客观地记述历史。

二、本志上限从清朝顺治 18 年(1661)起,下限至 2002 年 4 月止。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章统节,节下设目。记述以语体文为行文规范,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简化汉字和标点符号。

四、本志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编写大事记,内容为本部门有影响的事件。

五、本志书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清朝及中华民国时期以年号纪年法书写,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法书写。

六、本志凡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七、本志“人物”分为“简介”和“表”两部分。简介人物限于解放后县粮食局历任局长。列表人物为曾受县(处)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粮食系统干部职工。

八、本志记述人名,一般直呼其名,不书官职名称,如须书写官职时,先书官职再书姓名。写机构名称采用机构全称和规范简称两种写法。如“马关县粮食局”也写成“县粮食局”。马关县人民政府也写成“县人民政府”。

九、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凡解放前的按原计量单位记述,解放后的按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计量单位》规定记述。粮食系统的年度一律为当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有关档案、志书,经考证入志,文内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马关县地处云南省东南,位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县境与越南接壤的国境线长达138千米,全县有6个镇11个村民委与越南猛康、北河、新马街、箐门、黄树皮5县山水相连。全县总面积2676平方千米,居住着汉、壮、苗、彝、傣、瑶、布依、蒙古等11个民族。2001年,全县共有7个乡、8个镇,124个行政村,总人口348740人。

马关县地处滇东南岩溶高原南部边缘,为石灰岩山地与峡谷相间地貌,山地和窄型谷地面积占全县面积的87.7%,丘陵盆地占12.3%。气候属亚热带东部型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热,春秋相连。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2001年全县耕地面积45万亩,粮食总产量11901万千克。

清顺治18年(1661),平西王吴三桂奏准编征枯木、八寨、牛羊、新县四处粮米。清康熙6年(1667),改土归流以后,于嘉庆25年(1820)在文山城内东门设丰、盈、泰三间粮仓,马关设安平抚彝同知,以土司苗裔催收逢春、永平、东安三里钱粮(也称皇粮),抽收积谷。积谷抽收一直沿袭至民国初期。清朝时期,由于生产方式落后,土地大部分属于封建地主所有,粮食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产所得除捐税、地租外,所剩无几。

民国后,征粮仍沿袭清制,田赋由清朝地丁演变而来。民国2年(1913),改安平厅为安平县,全县分东、南、西、北、中5个区,设县知事管理全县事务。成立财政机构——理财科,沿清末“钱粮旧制”计征田赋,每石粮折银元6元2角,比清末7元2角少1元。民国7年(1918)7月,省政府令废止清代的“钱粮旧制”,钱粮征收的繁杂名目归并为田赋与租课两项,统一改征银元。县政府按照《云南省田赋条例》及《划一田赋征数表》的规定,马关全县田赋征收基数为15624元,地方附加2344元,占15%。民国9年(1920),东区的畴阳、西洒划出成立西畴县,至此马关县只有南、西、北、中4个区。民国10年(1921),马关县政府理财科将县境划分为中、南、西、北4个征解区。4个征解区共26431户,118640人,年负担田赋粮额1328石8斗1升,田额银元

10231元8角3仙6毫。民国17年(1928),云南省决定清丈全省耕地,改革税制。马关县耕地清丈从民国25年(1936)8月15日起至民国28年(1939)6月30日止。总计全县清丈的田地亩积为334366.22亩。清丈后,废除钱粮旧制,改按三等九则田地亩积的征率上税。耕地税以亩为单位,实行货币计征,不再征收粮食。清丈前全县税额为国币10860元8分,清丈后新额为国币24057元4角,增加13197元3角2分。民国28年(1939)马关始征田赋配额,民国30年(1941)成立田赋管理处。民国30年(1941),随着抗日战争形势变化,军需紧张,再加之货币贬值,又改征实物。田赋征收分为征实(耕地税)、县级公粮、征借和征购4个科目。民国38年(1949)3月11日,云南省政府明令公布停止执行田赋征实、征借。

解放前,马关县内没有专营粮食的米店和商行。县内市场粮油交易大部份发生在地主、殷实农户与消费者之间。地区之间靠小贩贩运调剂,也有少数行商收购大米运往外县销售后,再购进面粉、面条等粮食在县内市场出售。粮油一般在赶街天自由交易,价格随行就市。若遇灾荒年月,粮食上涨达数十倍。计量单位为筒、升、斗、石。植物油食用量不大,多用于点灯照明。

1950年5月,马关县人民政府成立马关县粮食分库,专管公粮储存及对部队、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的粮食供应。1950年7月1日,马关县粮食分库改为马关县粮库,下设八寨、古木两个区库。公粮除因灾或口粮确有困难的折征钱外,一律只收粮不收钱。1951年7月前,公粮只支不售,此后征收的公粮转为商品粮后,只售不支,不再无偿调拨。1951年中国粮食公司云南省公司马关县分公司成立,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在市场上收购粮食。1951年7月1日,马关县粮库改称马关县粮食局,1952年4月,县粮食分公司并入县粮食局,1952年10月1日,成立仁和、水碓房两个区库。1950年至1952年,马关县人民地方武装及其区以上的工作人员,全部实行供给制,个人用粮按实际需要供给,薪金以大米支付。城镇居民所需的粮食仍然上市场自由购买,价格随行就市。1950年至1952年,粮食储存除沿用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仓库外,还利用土改没收地主的房屋及租用民房存粮,仓库设施十分简陋。为改善粮食加工条件,1952年1月马关县粮食局增设碾米厂(县粮油加工厂前身),在县内巡回加工大米。

1953年2月至1985年3月,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

应”的管理体制,粮食购销体制一直表现为高度集中统一的超经济行为的行政强制特征。

在机构设置方面,1953年后县粮食局根据工作职能相继成立了秘书、会计、储运等相关股室。1952年至1976年相继在各区、镇所在地建立粮管所或粮点。1959年4月划出古木粮管所归文山县,划入麻栗坡县都龙粮管所及河口县小坝子粮管所归马关管辖。1961年10月,划出南温河、猛洞粮管所归麻栗坡县管辖。1963年划出杨柳井粮管所归文山县管辖。

在粮食收购方面,生产粮食的农民必须按国家规定收购的品种、价格和数量将粮食交给国家。1953年至1955年,公粮按每户农业人口收入累进计征,凡人均产量达75千克为起征点。1955年,随着“一化三改造”农村合作社的诞生,交纳公粮、出售余粮由原来的农户个体转为集体交售,直到1980年止。在这段时期中,1955年全县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1966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1969年继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1972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1979年,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对农业税起征点作了新的规定,以农村生产队为计算单位,分别核定农业税征收数额,“一定五年”不变。1980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土地承包到户,公粮随之转到农户交纳。1980年,马关县对仁和、木厂、夹寒箐、小坝子、都龙、金厂6个沿边公社的农户实行免交公粮。1953年至1984年,全县征收公粮(原粮)12248万千克。余粮13233万千克。

在市镇供应方面,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定量凭证购买,行业用粮定额供应,不许私自采购,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1955年,国家粮食部制定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将非农业销售划分为非农业人口、工商业用粮、事业用粮、专用饲料和其他供应等几类,实行定量供应,并发行全国和地方粮(料)票。1953年至1984年,全县市镇供应粮食12063万千克。

在农村供应方面,1953年,马关县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开展粮食代销业务,以帮助缺粮农民解决粮食困难。1954年成立粮食统购统销办公室,对农村缺粮采取自报民评、区乡批准,粮食部门填证供应的办法,一年一定,落实到户。1954年至1984年,全县农村人口供应粮食4265万千克。

在粮食价格方面,1953年,计划收购价格、计划供应价格基本上按当时现行的收购、零售牌价。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几次提高了收购价格,同期统销价也基本上按购价提高比例相应提高。1962年,国家提高统购价格,而统销价格未动,第一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1979年,国务院决定从夏粮上市开始,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0%。

在粮仓建设方面,1954年,马关县第一座容量为35万千克的苏式仓库在县城西南方向的田湾建成。此后,由上级拨款,粮食部门自筹资金新建了大量不同类型的粮仓,分为简易仓、苏式仓、民房仓、基建仓几大类。2000年3月末,全县使用的粮仓仓容为3433万千克。

1985年4月后,国家调整了统购统销政策,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合同订购任务以外的粮食自由流通,即计划一块和市场一块的购销“双轨制”。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后,订购品种限于小麦、稻谷、玉米等主要品种。对订购的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取消统购和超购加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允许各种经济成分经营粮食,实行多渠道流通。在农村实行购销同价,在城镇除居民口粮仍实行平价供应外,对工商业用粮逐步实行市场调节。1985年至1987年,全县收购公粮(原粮)935.9万千克,平价销售粮食1417万千克,销售议价粮食879万千克。

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实行粮油购、销、调、存、财务包干。包干分为2个阶段,即从1988年4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1991年4月1日至1993年4月31日。财务包干当年实现利润37万元。1988年至1990年,全系统实现利润10万元,1991年至1992年全系统亏损104万元。

1993年5月1日至1995年12月,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放开购销价格和经营后,合同订购任务不变,粮食销售除军供粮仍执行国家定价外,其余一律改为议价供应。城镇居民原定量口粮实行保量不保价的原则供应。农村缺粮户由民政部门负责提出供应计划和安排资金,粮食部门保证供应,价格随行就市。1993年至1995年,共收购公粮(原粮)1002万千克,议购粮食905万千克,销售粮食1716万千克。

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经营性业务分开的“两线运行”。

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31日,执行“四分开、一完善”政策,即

政企分开,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帐分开,完善粮食价格体系。政企分开后,县粮食局与企业彻底脱钩,相应成立了马关县粮油贸易总公司、马关县粮油购销经营总公司、马关县粮油工业贸易公司、马关县粮食汽修公司,独立经营收储业务和附营业务。

马关县与越南有 138 千米的边境线,驻防部队多。马关县的支前工作先后经历了援越抗法、抗战支前、支援剿匪、援越抗美、支援自卫还击和防御作战等几个时期。解放后,粮食部门始终坚持“先前线、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做好驻军的粮食供应工作。1949 年,为支援“边纵”部队解放马关,全县供应军粮 17 万千克;1950 年至 1952 年,为支援越南人民抗法战争,供应军粮 41.48 万千克;1964 年至 1969 年,为支援越南抗美战争,全县供应军粮 479.33 万千克;1979 年至 1989 年,对越自卫还击和防御作战,供应军粮 1495.54 万千克;1990 年至 2002 年 3 月,供应军粮 532.89 万千克。为巩固边疆,守卫边防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马关县粮食系统在艰苦的环境中不断成长,经历了一个由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型经济向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历程。几十年来,全县粮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粮食方针、政策,确保了全县军需民食的供应,为马关县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清朝

顺治 18 年(1661)

9 月,全省汇册田亩,开征田赋,11 月平西王吴三桂奏准编征枯木、八寨、牛羊、新县四处粮米。

康熙 6 年(1667)

教化三部长官司地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世袭制度,实行流官统治。设开化府,仍由土司后代催收钱粮赴府缴纳。

康熙 11 年(1672)

润 7 月,朝廷下旨恢复平西王征滇时的征收办法,把四斛为一石改为二斛为一石计征。

康熙 27 年(1689)

12 月,因旱灾,朝廷下旨,免“本年份旱灾额赋”。

康熙 51 年(1712)

2 月,改地丁合征为按亩征收,后生人丁和新开田亩不再加征。

雍正 8 年(1730)

县境设逢春、永平、东安三里,仍“以土司苗裔催收该里钱粮,赴府完纳”。

乾隆初

在雅地(八寨)建盖逢春里社仓(皇粮仓)三间,于 22 年(1757)贮谷 1279 石 235 合。

嘉庆 25 年(1820)

改专事边防的马白同知为安平抚彝同知,仍与开化同城,分管逢春、永平、东安三里地,在开化东门内设丰、盈、泰三号粮仓共十二间,三里共有 72694 人,额田 199 顷 76 亩 2 分,年征粮 2179 石 167 合,年